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公告编号：临 2016-090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404,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李遵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毛海龙律师、张莹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王玉锁先生、杨宇先生、马元彤先生、金磊先生、付振奇先生、徐孟洲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王东英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郭敬波先生、张庆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404,393	100	0	0	0	0

(1)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未参与投票。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1)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未参与投票。

2.02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1)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未参与投票。

2.03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1)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未参与投票。

会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未参与投票。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 (1)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未参与投票。

4、 议案名称：《关于与新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 (1) 本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未参与投票。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未参与投票。

7、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未参与投票。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未参与投票。

9、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融资事项追加担保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刘永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	---------------	-----	---	---	---	---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李鑫钢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70, 404, 393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 250, 970	100	0	0	0	0
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 250, 970	100	0	0	0	0
2.02	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5, 250, 970	100	0	0	0	0
2.03	募集资金投向	15, 250, 970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5, 250, 970	100	0	0	0	0
4	关于与新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15, 250, 97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5,250,97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250,970	100	0	0	0	0
10	关于提名刘永新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250,970	100	0	0	0	0
11	关于提名李鑫钢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250,97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2、3、4、6、7、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8,360,656 股）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对全部议案均未参与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海龙、张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